



學生自主串連，

呼籲教育部服儀實質解禁記者會

蘇廷璋

臺中市兒少代表總召、衛福部中央兒少代表總召

2016 年蔡英文總統就任首日，教育部召開記者會宣示學校不得以服儀作為懲處學生的理由。並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」於新聞稿中提及以下幾點：

1

1. 除重要活動、體育課及實習（驗）課，可規定學生穿著特定服裝之外，學生可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制服、運動服及「學校認可」之其他服裝。

2

2. 且各校必須按校園民主、校務會議等合法程序去訂定學生服儀規定。

3

3. 如果學生違反服儀規定，學校不得懲處（記過、警告）學生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。

4

4. 新增「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。」



然而隨著時間到了 2020 年，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」，本以為能夠大幅度降低服儀相關不合理的規範，卻時有耳聞因服儀產生的師生衝突，其中有下幾種不合理之樣態依然層出不窮：

1. 學生不得混穿學校認可之服裝。
2. 許多學校依然會限制學生髮型及裙裝，且會依照生理性別限制頭髮長度以及服儀之穿著。
3. 學生不得依個人對天氣之感受，選擇長袖或短袖，甚至更有耳聞部分學校會限制學生穿戴保暖相關配件。
4. 部分高中職施以「轉彎處罰」，違反規定先施以愛校服務，再以未參加或服務時數不夠等理由記過。國教署也於去年與署長有約時回應學生代表，此舉係因間接因學生違反服儀規定的處罰，未採取適當之管教措施，實為錯誤之樣態。
5. 未依相關規定舉辦公聽會等方式，循民主之程序訂定相關服儀規範。

「以『學生學習權』取代『國家教育權』，教育的主體要回歸到學生身上。」是潘文忠部長上任時所宣示的理念，教育部（2016）對高中生服儀的政策，希望能回應「學生為教育主體」的教育理念。而依照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看，青少年正處於尋找自我的階段。當今世界教育的潮流，鼓勵青少年要做一個有想法、有創意的人，服儀開放，就是要給他們一個探索、展現自我的機會。再從核心能力的角度來看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（OECD）提出衝突管理、自主管理和自主學習等三大核心能力，服儀屬於自主管理的範疇，透過「做中學」，可以讓學生學習如何做一個對自己負責的人。¹

然而現況並非如此。四年來，多數學校仍透過開立勞動服務等方式，對學生違反服儀規定進行「繞道處罰」，使得學生無法感受到「服儀解禁」、「學生自主」的政策美意。

今年 3 月教育部首次於「行政院兒少權利與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」，提出新版《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》，除了修改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儀規定原則」，同時將國中、國小一併列入此次服儀解禁之範圍。學校未來也將不得繞道處罰，學生也希望此次教育部能下定決心，確實檢視各校推行狀況，不希望重演四年前的狀況。

¹ 教育部(2016年8月18日)。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【即時新聞】。
取自 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CA82201D52EFE6FD

此次草案內容有以下幾點重大修改，以下條列表示：

1. 例行性服儀委員會（每三年至少一次）。
2. 明定學生代表應占校內服儀委員會三分之一，並以民主參與方式訂定規定。
3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僅得採取本點列舉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（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），不得加以懲處不得採取要求從事公共服務此種管教措施。
4. 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以校內規定穿著，但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5. 明訂國中小學生服儀規範原則，將高中服儀解禁政策延伸至國中小。



Angle

由於當時依然只存在草案階段，為避免行政院院會確定公布前被相關團體施壓，因此臺中市兒少代表、高雄學生民主聯盟等團體於草案公布當晚隨即發起連署，希望透過連署表達學生和青年兒少對於這份草案的期待，而隨著連署的傳播，迅速獲得激烈響應，顯見學生對於服儀議題的重視與關切，引起學生社群廣泛討論，致使連署發起團體臺中兒少代表與高雄學生民主聯盟，以及臺灣青年民主協會、人本教育基金會、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民間協力團體，在剩不到四天的時間決定於 3 月 29 日上午共同於臺北、高雄兩地同步舉行「呼籲教育部服儀實質解禁」記者會，在國教署說明會召開前，號召學生一起站出來，關注自身權益。

行政院兒權會在教育部提出服儀草案隔日，臺中市兒少代表總召集蘇廷璋、兒少代表賴昱達旋即開始設想開記者會的可能性，在諮詢完相關議題工作者後，便開始集結學生，準備召開記者會，而在過程中，高雄學生民主聯盟發起人葉柏廷，因記者會在臺北，北上來所費不貲，因此決定自己在高雄辦一場，造就了此次南北學生記者會的樣態。對於我們而言，今天是我們人生第一次舉辦記者會，更是少數的一場由高中生發起，學生主導的記者會。在籌備過程中透過很多倡議者、NGO 工作者的幫助，我們在短短四日完成了記者會流程規劃、連署、立委聯繫、採訪通知、新聞稿等工作。

在這短短不到四天的籌備時間，我們一一的打給不同立委辦公室，想口號、製作手板，最後在四天內蒐集到 3000 份左右的學生連署、12 個立委的連署書，還有范雲、邱臣遠兩位委員到場發言，對於我們而言，都帶給我們人生很不同的經驗。在記者會上，我們除了表達出對於「服儀解禁」的五大訴求，也表示近年來學生的處境確實有相對改善，但實在太慢了，國家應考慮進一步立法徹底落實學生的人權保障。學校藉違反服裝儀容名義，要求學生每節下課罰站、未到者記警告，或者是扣班級生活秩序分數，連續幾個禮拜後三名記過的連坐法……等，藉由繞道處罰的性質使教育部的「服儀解禁」美意名存實亡。



記者會後舉辦「街頭公民論壇」（記者會工作小組提供）

「服儀解禁」是臺灣學生人權進展上非常重要的一步，我們要呼籲教育部別怕學校無法迎接進步，教育部必須堅定進步方向，學校不應再以特別的權力關係侵犯學生人權、身體自主、人格發展與表現的自由，我們認為教育部除了應該更明確規範學校、教師不得使用任何對學生不利益之方式進行糾正，包含學校應不得限制學生妝容，也應該在草案修正中一併納入，且針對服儀原則中仍有「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」仍舊依然維持處罰的樣態，「透過大量文字抄寫與拘束學生身體自由，可能涉及有辱人格的歧視問題，反更難掌握比例原則且易引發爭議，而除了上述所提及之改善建議，我們更是明確的要求教育部應善盡監督之角色，避免新規定淪為各校回收桶裡的廢紙。

記者會當中，發起團體與協力團體共同將連署書及訴求內容遞交給國教署，也希望將學生的聲音傳達給教育部，呼籲教育部能盡速落實服儀解禁，回應學生訴求，會後也特別安排「街頭公民論壇」，讓當天 20 幾位到場的國高中生都有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，分享自己在校內遇到的學權問題。比起在大人們面前的公聽會、說明會，採用輕鬆的討論氛圍，或許這樣的諮詢管道才是對於兒少友善，可以讓兒少自在表達的發聲環境。

Angle

在此次行動之後，立法院法制局更針對教育部國教署近日公布新的「高級中等學校服儀原則草案」，公布最新研析報告，報告中提及「服儀規範」涉及憲法第 11 條保障的表意自由的限制，以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一般行為自由的剝奪，若要對其進行限制或規範，須以法律位階或有明確法律授權才得為之，且須符合比例原則、授權明確原則，並於報告中直言教育部相關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，應將相關規範以法律的方式明訂，而非透過教育部及各校自行訂定，否則將過度干預憲法所保障學生的基本權利，且認為草案中刪除被學生詬病許久的輔導管教措施中的「公共服務」，固然已有改進，然而仍規範相當多之懲戒方式包含「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」，報告中也建議相關規定應一併刪除。



學生自主串連，呼籲教育部服儀實質解禁。（記者會工作小組提供）



連署相關資訊

學生連署：3191 份（48 小時）

連署立委：范雲（民）、洪申翰（民）、鍾佳濱（民）、賴香伶（眾）、蔡壁如（眾）、張其祿（眾）、高虹安（眾）、邱臣遠（眾）、邱顯智（時）、王婉諭（時）、陳椒華（時）、林昶佐（無），共 12 位

發起團體：臺中市兒少代表、高雄學生民主聯盟、全國中學學生權益研究會

協力團體：臺灣青年民主協會、人本教育基金會、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桃園市高中職學生聯合會、臺中二中學生會、臺灣學論議題論壇、彰師好公民、中一中學生評議委員會、成功高中代聯會、台灣學權意識倡議組織、台灣在家自學聯盟、板橋高中學生議會、工具青年陣線、高雄文山高中學生會、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

連署內容之五大訴求

- 一、肯定教育部新訂服裝儀容原則修正大方向，並應立即施行
- 二、教育部應明確限定輔導管教措施之態樣，避免學校不當處分
- 三、確實監督各校落實情形，並積極處理不當作為
- 四、應全面檢視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保障，避免淪學生為橡皮圖章
- 五、國小服儀制定也應納入學生意見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